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282 环罚决字〔2022〕34 号

王少海

身份证号：41128219770905153X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川口乡南沟村一组 129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露天堆放的 400 余吨易产生扬尘的砂石物料，未密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的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1282 环罚告字〔2022〕21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100m² 以上 500m² 以内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1, 1],处罚金额(X):41500,代入公式: $415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2.0 / 5 + ((1 + 3 + 1 + 1) / (5 \times 4))] \times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41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露天堆放的400余吨易产生扬尘的砂石物料，未密闭。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宣科开具交款通知书，持交款通知书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岭路支行；银行账号：80701201110000149；代办银行：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宣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报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宣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

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7 月 8 日

